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助字第1113113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1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謝思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2323

傳真：02-27597770

電子信箱：ssuting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亡者慰問金發放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亡者慰問金發放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亡者慰問金，係以各界捐助本市covid-19疫情防疫之善款支應，並由社工員主動聯繫家屬核發慰問金，發放至經費用罄為止。本局依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亡者清冊查對戶籍及估算現有經費，本局社工將先聯繫111年5月31日以前死亡之確診者親屬有關慰問金發放事宜，不需民眾提出申請。請貴會轉知殯葬業者莫請本市確診亡者親屬主動提出申請，避免親屬誤以為旨揭慰問金持續發放。
- 三、如後續捐款尚有餘額，會再陸續通知本市確診亡者親屬至經費全數用完為止，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局網頁（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cp.aspx?n=EAE524849C907019>），建請貴會協助轉知各殯葬業者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周 榆 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